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原告與被告徐如寶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如寶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0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36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	1	利息	4萬2,399元	115年8月10日	115年8月20日	(11/365)	15%	191.67元
	小計							191.6

萬 4,170元）		7元
合計		4萬4,362元